

四川农业大学研究生处

研发〔2012〕31号

四川农业大学研究生导师遴选管理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的建设和管理，保证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我校学科建设和研究生教育发展，根据国家对于研究生导师的审核要求和《研究生导师管理暂行规定》（川农大校研发〔2011〕8号文）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基本原则

1. 研究生指导教师是指导、培养研究生的重要工作岗位。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选聘工作应有利于学科建设发展和学科结构调整，有利于为国家培养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所需要

的高层次专门人才。选聘研究生指导教师要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坚持标准，公正合理。

2. 研究生导师须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严谨的治学态度。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切实指导好所招收的研究生。

二、博士生导师遴选

（一）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原则上为我校在编人员。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破格申报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及以上项目；

（2）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3）主持国家 863 或 973 计划项目或专题；

（4）主持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或专题；

（5）主持国际合作重大项目。

2. 有稳定的研究方向且特色突出、优势明显，并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实际应用价值。

3. 主持或承担有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国家级项目子项目，并有充足的可用于研究生培养的科研经费（含横向经费），自然科学类科研经费不少于 10 万元，人文社科类不少于 4 万元（以申报时财务处账户余额为准）。

4. 近三年内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学术论文或获取科研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在 SCI 收录学术刊物发表论文 2 篇或影响因子 2.0 以上论文 1 篇，或在 SSCI 收录学术刊物发表论文 1 篇；

(2) 在重要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3 篇（可含 CSSCI 收录论文 1 篇）；

(3) 在重要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①作为主持人获得省部级科技或社科成果奖三等奖以上奖励 1 项；

②作为主研人员获得省部级科技或社科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

③作为主持人培育通过省级以上审定的新品种或新产品 1 个；

④作为主持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⑤主编、副主编正式出版规划教材或学术专著 1 部。

5. 已完整地培养过一届毕业硕士生，或参加过博士生指导小组工作并完整地协助培养过一届博士生，培养质量较好，能独立承担博士生的培养任务。

6. 有协助本人培养博士生的学术队伍并具备培养博士生所需要的科研和学习条件。

7. 申请年龄至少应早于停止招生年龄 2 年。

（二）遴选程序

1. 个人申请

有博士学位授予权并具备招生条件的学科点中，符合上述条件的教师，可于每年的 3 月 20 日前登录研究生处网页下载《四川农业大学申请培养博士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简况表》填写，并

准备以下证明材料，合订后送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博导申请者证明材料要求：

(1) 博士学位证书复印件。

(2) 近三年正式发表的最具代表性的学术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封面、目录、首页或检索证明，中文论著附杂志封面及目录，获奖证书、专利证书、审定证书等复印件。

(3) 近三年作为课题负责人的国家、省、部级课题或国家、省、部级重大、重点课题的子课题项目批准文件复印件。

(4) 毕业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封面复印件。

2.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推荐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每年 3 月 31 日前对新申请的博士生导师进行资格审核，在审核时要对其学术水平及指导能力、培养条件等进行全面评议，择优推荐。

3. 材料汇总及通讯评议

研究生处对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上报材料进行资格复核、汇总。随后聘请两名具备培养博士研究生经验的外单位同行专家对申请者进行通讯评议。

4.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研究生处对通过校外专家评议且二名专家均同意增列为博士生导师（如只有一名专家同意增列为博士生导师，经所在学科点推荐，可作为破格遴选对象）的申请人材料进行整理后，提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以无记名投票表决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实际到会委员达到应到会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包括三分之二）开会有效，赞成票数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二分之一方为通过。

（三）其他

1. 博士生导师遴选工作每年春季进行一次。

2. 需要调整招生学科的博士生导师在一级学科内调整，须经本人申请，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报研究生处备案；跨一级学科调整，须经本人申请，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主管校长批准。

3. 中止招生的博士生导师恢复招生应重新履行申请手续。

（四）具备下列条件的博士生导师可参加直博生导师遴选

1. 近三年内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学术论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在 SCI 收录学术刊物发表论文 3 篇或影响因子 2.5 以上论文 1 篇；

（2）在重要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4 篇以上。

2. 主持承担有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自然科学学科年科研经费 30 万元以上、人文社会科学学科年科研经费 10 万元以上（以申报时财务处账户余额为准）。

3. 符合条件的博士生导师个人提出申请，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后报研究生处审核，主管校长批准。

4. 为便于学生了解、选择学科和导师，经学校批准有资格招收直博生的导师，研究生处将在网上公布其招收专业、学术背景、研究方向及相关内容。

三、科学学位硕士生导师

（一）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原则上为我校在编人员，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近三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重要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

或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破格申报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近三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重要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2 篇；

(2) 近三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重要核心学术刊物发表论文 1 篇，同时具备如下条件之一：

①在国内核心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

②作为主研人员获省部级以上科技或社科成果奖 1 项；

③作为主研人员培育通过省级审定的新品种 1 个(排名前五位)；

④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 1 项(排名前五位)；

⑤作为副主编正式出版全国性规划教材 1 部并撰写五万字以上。

2. 有稳定的研究方向，且有足够的可用于培养研究生的科研经费，自然科学类不少于 3 万元，人文社科类不少于 1 万元，经费来源可包含以下三种情况：

(1) 个人账户有足够的可用于培养研究生的科研经费。(以申报时财务处账户余额为准)。

(2) 同一科研团队其他人员可书面承诺帮助申报人达到培养研究生的科研经费要求标准。

(3) 非同一科研团队其他人员可在申报前转账至申报人经费账户以帮助申报人达到培养研究生的科研经费要求标准。(以申报时财务处账户余额为准)。

3. 申请年龄至少应早于停止招生年龄 2 年。

(二) 遴选程序

1. 个人申请。

有硕士学位授予权并具备招生条件的学科点中，符合上述条件的教师，可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四川农业大学申请培养硕士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简况表》递交给所在学院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并提交本人符合上述基本条件的相关材料。

(1) 学位证书复印件；

(2) 近三年正式发表的最具代表性的学术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封面、目录、首页或检索证明，中文论著附杂志封面及目录，获奖证书、专利证书、审定证书等复印件。

(3) 近三年作为课题负责人的国家、省、部级课题或国家、省、部级重大、重点课题的子课题项目批准文件复印件

2. 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全面审核，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票数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或以上为通过。

3. 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校园网上对通过的硕士生导师遴选名单进行公示，受理个人或集体提出的异议。

4. 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将其通过的科学学位硕士生导师名单报研究生处审核，主管校长批准。

(三) 其他

1. 科学学位硕士生导师遴选工作每年春季进行一次。

2. 需要调整招生学科的科学学位硕士生导师在一级学科内调整，须经本人申请，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报研究生处备案；跨一级学科调整，须经本人申请，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主管校长批准。

3. 中止招生的科学学位硕士生导师恢复招生应重新履行申请手续。

四、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

(一) 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2. 有较丰富的生产实践工作经验。

3.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近三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重要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近三年以第一作者在重要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 篇，或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

(1) 近三年以第一作者在国内核心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

(2) 作为主研人员获省部级科技进步奖或农业推广奖 1 项；

(3) 作为副主编正式出版教材 1 部并撰写三万字以上。

4. 有足够的可用于培养研究生的经费。自然科学类不少于 1 万元，人文社科类不少于 5 千元。经费来源可包含以下三种情况：

(1) 个人账户有足够的可用于培养研究生的科研经费。(以申报时财务处账户余额为准)。

(2) 同一科研团队其他人员可书面承诺帮助申报人达到培养研究生的科研经费要求标准。

(3) 非同一科研团队其他人员可在申报前转账至申报人经费账户以帮助申报人达到培养研究生的科研经费要求标准。(以申报时财务处账户余额为准)。

5. 申请年龄至少应早于停止招生年龄 2 年。

（二）遴选程序

1. 个人申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并具备招生条件的学科点中，符合上述条件的教师，可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四川农业大学申请培养硕士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简况表》递交给所在学院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并提交本人符合上述基本条件的相关材料。

（1）学位证书复印件；

（2）近三年正式发表的最具代表性的学术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封面、目录、首页或检索证明，中文论著附杂志封面及目录，获奖证书、专利证书、审定证书等复印件。

（3）近三年作为课题负责人的国家、省、部级课题或国家、省、部级重大、重点课题的子课题项目批准文件复印件

2. 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全面审核，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票数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或以上为通过。

3. 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校园网上对通过的硕士生导师遴选名单进行公示，受理个人或集体提出的异议。

4. 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将其通过的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名单报研究生处审核，主管校长批准。

（三）其他

1. 已遴选为科学学位的硕士生导师原则上均为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

2. 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遴选工作每年春季进行一次。

3. 需要调整招生专业类别的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须经本人申请，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主管校长批准。

4. 中止招生的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恢复招生应重新履行申请手续。

5. 研究生指导教师停止招生年龄依据《关于高级专家延长退休年龄的实施意见》（川农大校人发〔2011〕17号）执行。

6. 本细则于通过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研究生处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研究生导师 遴选 管理

抄 送：分管副校长

四川农业大学研究生处

2012年6月28日印发

（共印19份）